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19020 號  
108年1月23日 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林彥文

電話：02-89782646

傳真：02-27018482

電子信箱：ywli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081610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傳播，敬請貴公(協)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業者會員公司，加強執行流感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，並儲備口罩以提供有症狀民眾及員工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026號函辦理(影附來文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謝謂君

抄 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姿  
電話：23959825#4046  
電子信箱：yazu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4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傳播，維護民眾健康，請惠予督導及轉知大眾運輸單位/業者，加強執行流感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，並儲備口罩以提供有症狀民眾使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目前已進入流感流行期，加以本(108)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且長達9天，返鄉及旅遊人潮將陸續湧現，為防範流感傳播，請協助轉知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配合採行下列措施：

### (一)加強旅(乘)客衛教宣導

- 1、以跑馬燈、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。
- 2、候車或乘車時，如遇出現咳嗽或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，請勸導其配戴口罩；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以衛生紙或手帕掩住口鼻，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，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。

(二)工作人員個人防護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且養成勤洗手習慣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班，在家休養。

(三)口罩儲備與提供：為避免病毒經由飛沫傳播，請儲備口罩，並主動提供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。

(四)環境清潔維護：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，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，採取適當的消毒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機會，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二、有關流感最新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，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流感專區項下瀏覽/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電子交換：交通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。

人工傳遞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。